

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二）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2/01/25/3794/>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1月25日

【宽式释文】

后曰：畴列五纪，以文胥天则：

忠黄，宅中极，天、地、大和、[大]乘、小和、小乘，当忠，
司算律；

礼青，[宅东极，][日、易者、昭]昏、大昊、司命、癸中，当
礼，司章；

仁赤，宅南极，大山、大川、高大、大音、大祐、稷匿，当仁，
司时；

义白，宅西极，月、媵、宛穷、少昊、司禄、大严，当义，司正；
爱黑，宅北极，门、行、明星、颞頊、司盟、[司校，]当爱，司
度。

后曰：礼、义、爱、仁、忠，六德合五建，四维算行星：

建星、牵牛、婺女、虚、危、营室、玄璧；

奎、娄女、胃、昴、蜀、参、发；

狼、弦、味、张、七星、异、轸；

大角、天良、本角、驷、心、鹰、箕。

神当南门，后正北斗。

后曰：天地、四荒、四陆、〔四柱、四维，是唯〕群神十有八。方六司，是唯群示二十有四。向七德，是唯群神二十有八。地正南门、天规北斗。

后曰：天下之神示，神之受算位者，其数如此。

【释文解析】

后曰：【二一】率（疇）列五緝（紀），以覓（文）疋（胥）天則〔五〕：

整理者注〔五〕：“率，字又见豳公盨，裘锡圭读为「疇」。《书·洪范》「九疇」，孔传：「类也。」「列」亦训为类。胥，相。”¹“天则”于传世文献始见于《易传·文言》：“乾元用九，乃见天则。”另“天之则”在先秦两汉文献可见于《鹖冠子·天则》：“举以八极，信焉而弗信，天之则也。”《文子·符言》：“不求得，不辞福，从天之则。”（又见《淮南子·诠言》）马王堆帛书《称》：“不为得，不辞福，因天之则。”不难由此看出《五纪》早不过战国后期，最可能是战国末期成文的。

中（忠）黄，尾（宅）中亟（極），天、墜（地）、大禾（和）、〔大〕緝、少（小）禾（和）、少（小）緝，尚中（忠）司算聿（律）；豊（禮）青，〔尾（宅）東亟（極），〕【二二】〔日、易（揚）者、昃（昭）〕昏、大昊、司命、癸中，尚豊（禮）司章；息（仁）赤，尾（宅）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南亟（極），大山、大川、高大=（大、大）音、大石、稷（稷）匿，尚息（仁）司【二三】寺（時）；義白，戽（宅）西亟（極），月、婁、滕窮、少昊、司录（禄）、大嚴，尚義司正；烝（愛）囚（黑），戽（宅）北亟（極），門、行、盥（明）星、耑（顛）項、司盥（盟）、[司校,]【二四】尚烝（愛）司戽（度）〔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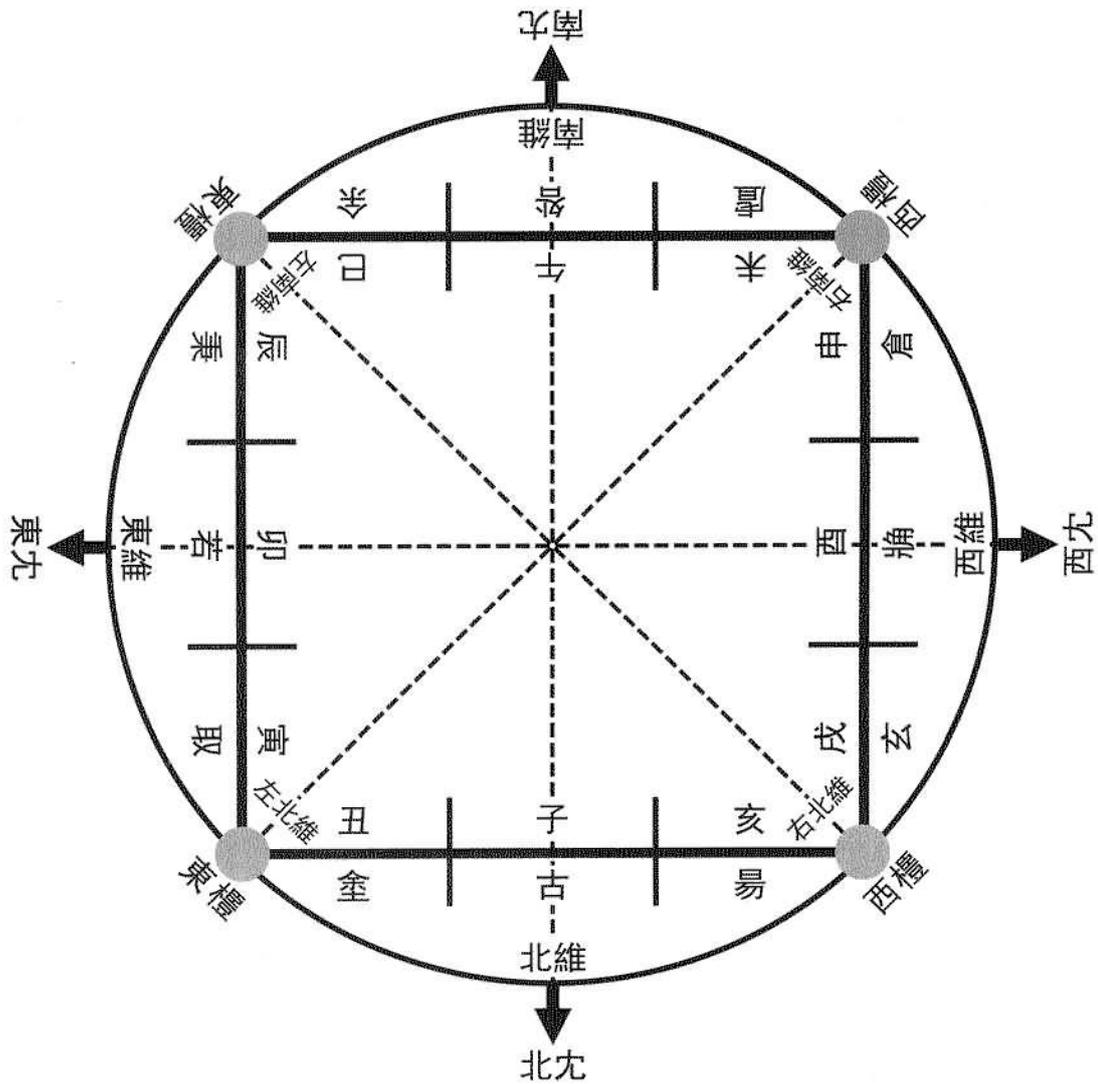
整理者注〔六〕：“上文作「尚章司礼」「尚正司义」「尚度司爱」、「尚时司仁」、「尚数算司忠」，此处作「尚忠司算律」「尚礼司章」、「尚仁司时」、「尚义司正」「尚爱司度。」²从“参律”至“辰爰日”这部分，很明显其原始材料中原本是没有礼、义、仁、爱、忠等内容的，《五纪》作者将礼、仪、仁、爱、忠插入到这部分，只是为了人为制造出其与前面内容的相关性。“中极”之称，先秦传世文献未见，先秦传世文献中对应于此的是“中央”，由此可见“中极”之称的时空使用范围皆相当窄，若考虑可能属于先秦时期的出土文献，则银雀山汉简《十问》中两见“中极”，虽然其词义与《五纪》的“中极”有所区别，但这种措辞的一致性仍是值得注意的，银雀山汉简《十问》篇曾在最初的整理过程中被归为《孙臆兵法》的下编部分，之后的整理意见则将下编部分全部分出另列，这种分合无关本篇内容，值得强调的只是银雀山汉简中不能确定归属但有明显兵家特色的各篇多是为了诠释《孙子兵法》或《孙臆兵法》而作，有着明显的齐地兵学传承特征，由此也可推测《五纪》篇的成文有齐文化背景。与此可对应者，有《五纪》中“地”字的两种字形，一种从“它”，是楚文化常

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见的“地”字写法，见于《五纪》简 002、009、079、096、097、129；另一种从“豕”作“墜”，见于简 011、022、026、028、037、092、120、127、128。“墜”形写法远承自《𡗗籀》（《集成》04317），目前出土文献中可对应者仅郭店简《忠信之道》中“地”作此形，周凤五先生《郭店竹简的形式特征及其分类意义》文指出《忠信之道》与《唐虞之道》两篇“保留较多齐国文字的特征”³，因此“地”作“墜”形正可反映出《五纪》篇中同样有齐文化的影响存在，由“墜”形用例更多来看，《五纪》作者很可能更习惯齐文化的写法，而楚地写法则是在掌握齐地写法后很久才习得的。

图一：《五纪》中的天纪图（贾连翔绘制）

³ 《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55 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



后曰：豐（禮）、義、烝（愛）、**息**（仁）、中（忠），六惠（德）會（合）五建，四維算行星〔一〕：

整理者注〔一〕：“五建，疑指礼、义、爱、仁、忠。四维，即简七二「东维龙，南维鸟，西维虎，北维蛇」。简四一有「四维同号曰行星」。”⁴关于“六德”，先秦文献有多种观念，《司马法·仁本》：“古者：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是以明其礼也；不穷不能而哀怜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伤病，是以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争义不争利，是以明其义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终知始，是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时合教，以为民纪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周礼·地官·大司徒》：“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郭店简《六德》：“何谓六德？圣智也，仁义也，忠信也。”三者共有的内容为仁、义、智，因此或可推测《五纪》所抄录的原始材料中“六德”是指礼、义、爱、仁（或信）、忠、智。《大戴礼记·四代》：“伯夷建国建政，修国修政。”孔广森《补注》：“造始曰建。”故“五建”可以理解为指日、月、星、辰、岁五纪之始，日建即始于旦，月建即始于朔，星建即始于建星，辰建即始于甲子，岁建即始于冬至，故“五建”实际上隐含表现了《五纪》这段二十八舍内容所抄录原始材料应用的历法历元是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在建星，据《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引《海中占》曰：“斗建者，阴阳始终之门，大政升平之所，起律历之本原也。”《周髀算经》卷下：“古者包牺、神农制作为历，度元之始，见三光未知其则，日月列星，未有分度。日主昼，月主夜，昼夜为一日。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迟，日月相逐於二十九日、三十日间，而日行天二十九度余，未有定分。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极影长，明日反短。以岁终日影反长，故知之，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故知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岁终也。月积后天十三周又百三十四度余，无虑后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未有定。于是日行天七十六周，月行天千一十六周，及合于建星。”《汉书·律历志》：“乃以前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岁，至于元封七年，复得阏逢摄提格之岁，中冬十一

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岁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为算，愿募治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减，以造汉《太初历》。……《殷历》曰：当成汤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终六府首。”《续汉书·律历志》载贾逵曰：“《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者，牵牛中星也。古黄帝、夏、殷、周、鲁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初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牵牛八度。”是古六历除颛顼历外，皆历元取始于冬至在建星，若再考虑到历法的演变过程，则非常可能《五纪》所用的历法即《殷历》。“行星”指五星所行经，类似于后世天文材料中的“躔宿”，《方言》卷十二：“躔、历，行也。日运为躔，月运为逡。”“行星”之说最早可见于《开元占经·太白占》所引《石氏星经》：“太白出东方，高三舍，命曰明星，柔；上又高三舍，命曰大器，刚。其出东方也，行星九舍，为百二十三日而反；反又百二十日，行星九舍，入；又伏行百二十三日，行星十二舍，昏出西方也，高三舍，命曰太白，柔；上又三舍，命曰大器，刚。其出西方也，行星九舍，为百二十三日而反；反又百二十日，行星九舍而入；入又伏行星二舍，为日十五日，晨东方，出营室，入角；出角入毕；出毕，入箕；出箕，入柳；出柳，入营室。其出西方也，出营室，入角；尽如出东方之数。”和《开元占经·辰星占》所引《甘氏星经》：“辰星是正四时：春分效娄，夏至效舆鬼，秋分效亢，冬至效牵牛。其出东方也，行星四舍，为日四十八日，其数二十日，而反入于西方。”故可推知《五纪》此处基本可以肯定是在抄录时间与《甘氏星经》、《石氏星经》接近的某种天文学材料，而前面称“六德”而

不是如《五纪》以五为纪，正体现出抄录时没有合理修改原文以符合《五纪》整体所述的情况。

建星、𠄎 = (牵牛)、婺 = (婺女)、虚、危 (危)、营 = (营室)、昌开 (壁)〔二〕；

整理者注〔二〕：“《史记·天官书》：「南斗为庙，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正义：「建六星，在斗北，临黄道，天之都关也。斗、建之间，七耀之道，亦主旗辂。」《尔雅·释天》：「星纪，斗、牵牛也。玄枵，虚也。……营室谓之定。娵觜之口，营室东壁也。」简文「昌壁」对应「东壁」，未详。简文建星、牵牛、婺女（须女）、七星、咄（注）、弧、狼、伐（罚）、浊等，更近于《史记·律书》。”⁵笔者在《清华简〈四时〉解析》⁶已提到：“《中国古代历法》的‘二十八宿体系’节列有太初历、三统历、石氏、甘氏二十八宿对照表，该表中同时使用建星和东井的，是太初历二十八宿的特征，书中言‘太初历用甘氏体系的建星，而三统历则用石氏体系的斗。太初历用甘氏的注、张、七星，三统历用石氏的柳、七星、张。太初历用甘氏的参、罚，三统历用石氏的觜、参。太初历和甘氏体系唯一不同的是，太初历不采用甘氏的狼、弧，而改用石氏的东井、舆鬼。’故同时使用建星和东井是一种混用甘氏、石氏体系的特征，《史记·天官书》：‘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苾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昧；

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gjin.tk/2020/12/06/1747/>，2020年12月6日。

赵，尹皋；魏，石申。’所以清华简《四时》所记可以视为是一种混用齐、魏天文系统的杂糅系统。”故比较即可见《五纪》所记星宿多合于甘氏二十八舍系统，因此与清华简《四时》作者明显不同。甘氏系统主要继承了商文化的星象观念，流行于东部、南部地区；石氏系统主要继承了周文化的星象观念，流行于中原和西北地区。《天官书》称“在齐，甘公”，是又证明《五纪》所抄录的原始材料有明显的齐文化背景。建星为历元的标志点，因此名“建”，此点前文解析内容已提及，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数术相关内容中有两个系统是与建星相关的，一个即《日书》中习见的建除十二直，择日系统包括建除整体上都很可能是源自殷商文化的遗存，故建除十二直相关于以建星为历元的《殷历》，此点应无需多论。另一个系统则比较不那么明显，这个系统就是《周易》的六十四卦系统，六十四卦的命名和卦序与周天星象是存在对应关系的，以周天 365.25 度计，六十四卦均布则每卦约 5.7 度，其中有几个定点可以确立卦序与周天星象关系。“乾”卦为六十四卦的首卦，于马王堆帛书《周易》和《系辞》中皆书为“键”，海昏侯《易》书为“建”，故乾卦与建星存在严格对应关系。建星之前为箕宿，按每卦 5.7 度计，既济、未济二卦对应于箕宿，《尔雅·释天》：“析木谓之津，箕、斗之间，汉津也。”津渡两岸，正符合一方为未济，另一方为既济。按顺序甘氏的参宿对应于咸卦，参为清母侵部，咸为匣母侵部，音转关系非常明显。《易经·睽卦》：“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易传·系辞》：“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而按顺

序睽卦正相当于舆鬼，也即甘氏的弧宿，这与睽卦的“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完全相合。按顺序艮卦对应于角宿，如《五纪》所示，角、亢、氐三宿又名大角、天艮、本角，《开元占经·东方七宿占》引《石氏》：“角，一名天田；一名天根。”因此三宿明显曾是角这个星象的不同部分，故艮卦就相当于天艮。角宿之前为轸宿，参、辰相通⁷，按每卦 5.7 度计，轸宿对应于革、鼎、震三卦，如前所述，震、轸是明确相通的。因此，虽然目前不能六十四卦一一对应考实，但六十四卦中某些卦的《周易》排序命名基本可以确定与周天星官曾有特殊的对应性，而这意味着《周易》的六十四卦卦序、爻辞等的定型与二十八宿的大致成型是基本同步的，都是约在春秋前期、后期阶段。竺可桢先生 1944 年时在《二十八宿起源之时代与地点》文中已提到牵牛原为河鼓⁸，且提到印度“冬至日躔在虚（匏瓜）”⁹，而鼓、瓜皆见母鱼部字，虚为晓母鱼部字，《开元占经·分野略例》：“《周礼》曰玄枵，一名天一，颛顼之虚。皇甫谧曰：‘玄枵，一名婺女；一名少府；一名河鼓；一名天机。’”女为泥母鱼部字，由此可推知原始的颛顼之虚很可能曾包括织女、河鼓、匏瓜、败瓜、虚宿等若干后世星官，之后才分化出河鼓、织女而仅以虚宿为颛顼之虚，《尔雅·释天》：“玄枵，虚也。颛顼之虚，虚也。”网友激流振川 2.0 提出：“隶定成‘白+白’的那个字也许是‘玄’字的讹误，《四时》的玄字中间都写作两竖笔，‘白+白’很可能是从这种字形讹变而来的。”¹⁰网友质量

⁷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 93 页“参与振”条，第 94 页“参与振”、“轸与振”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⁸ 《竺可桢全集 第二卷》第 591 页，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 年 7 月。

⁹ 《竺可桢全集 第二卷》第 598 页，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 年 7 月。

¹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564>,

复位补充言：“‘激流震川 2.0’认为《五纪》‘[白白]’是‘玄’字讹误，可信。该字写法也见于元代古老子碑文‘玄’字（徐在国：《古老子文字编》，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7页），详见拙文《说清华十一〈五纪〉中的‘[白白]’》，待刊。”¹¹如此则“𠄎𠄎”疑读为“玄璧”，不过清华简十《四时》简21有“玄门旦流，北云作。”笔者《清华简十〈四时〉解析》¹²曾指出：“对比后文二十日的‘白女旦奋’、二十四日的‘白维乃满’，则此处的‘玄门旦流’明显是‘白门旦流’的误书，‘白门旦流’即对应奎宿天区在西南星空。”《四时》彼处的“玄”字书为“𠄎”，既然是“白”的误书，则《四时》所抄的原始材料中“白”盖当书为“𠄎”形才存在讹误条件，因此也不能排除“𠄎𠄎”读为“白璧”的可能性，《穆天子传》卷三：“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管子·轻重甲》：“怀而不见于抱，挟而不见于腋，而辟千金者，白璧也。”因此两种璧先秦时皆存在。笔者《安大简〈邦风·邶风·定（丁）之方中〉解析》¹³中曾提到：“《毛诗》的‘定’当如安大简读为‘丁’，……以郗萌所说‘营室二星为西壁，与东壁二星合而为四，其形开方似口，故名媿觜之口。’即可推知，媿觜之口本即指室、壁二宿的合称营室，而‘丁’当是‘定’的古称，而非如整理者注‘简本「丁」当读为「定」’，室壁二宿合为口形，而甲骨文‘丁’字正多为‘口’形，‘丁’为端母耕部，‘定’为定母耕部，‘营’为余母耕部，明显可以看出从端母

2021年10月28日。

¹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573>，2021年11月3日。

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0/12/06/1747/>，2020年12月6日。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10/08/3435/>，2021年10月8日。

到定母再到余母的转变过程。”而“丁”字又或书为“○”形，这样的“丁”字与璧字的象形无别，《说文·玉部》：“璧，瑞玉圜也。”因此可推测营室、东壁盖本皆出于对同一个象形字的不同理解，随着对星空划分的逐渐细化，两种不同的理解被分别指派给了东、西两侧的恒星，这样由同一个原始星象分化命名的星宿在天区可谓比比皆是，故壁宿可推测源自“○”形被理解为“璧”，继而被书为“辟”，由“辟”字的通假，分化出“璧”、“壁”、“開”等不同的写法，最终“壁”的写法与营室之名结合占了上风，成为流行至今的宿名。

奎(奎)、婁(婁女)、胃、昴(昴)、【二五】蜀(濁)、參、發(伐)
〔三〕；

整理者注〔三〕：“昴，从參，卯声，「昴宿」之「昴」的专造字。浊，毕星别名。《尔雅·释天》：「降娄，奎、娄也。大梁，昴也。……浊谓之毕。」郭注：「掩兔之毕或呼为浊，因星形以名。」发，读为「伐」，属参宿。《史记·天官书》西方七宿末二宿作「觜觶、参」，与简文不同。”¹⁴奎宿为天豕，《史记·天官书》：“奎曰封豕，为沟渎。”《正义》：“奎，天之府库，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沟渎。”娄宿即求子母猪，《左传·定公十四年》：“野人歌之曰：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豨？”杜预注：“娄猪，求子猪。”昴宿即罴，又名天狱，故甘氏二十八舍作留，《诗经·召南·小星》：“嘒彼小星，维参与昴。”毛传：“昴，留也。”《开元占经·西方七宿占》引《甘氏》曰：“昴，茅也。……昴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9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星明，天下多犯狱；昴星动摇，必有大臣下狱。”马王堆帛书《阴阳五行甲篇》书“昴”即为“矛”，《尔雅·释器》：“麋罟谓之罟。”是昴、毕的星象同为捕兽网类，《诗经·王风·兔爰》：“有兔爰爰，雉离于罟。”毛传：“罟，覆车也。”孔疏：“下传‘罟，罟’与此一也。《释器》云：‘罟谓之罟。罟，罟也。罟谓之罟。罟，覆车也。’孙炎曰：‘覆车，网可以掩兔者也。一物五名，方言异也。’郭璞曰：‘今之翻车也。有两辕，中施罟以捕鸟。’”《史记·天官书》：“毕曰罕车，为边兵，主弋猎。”《说文·犴部》：“毕，田罔也。从犴，象毕形。”段注：“谓田猎之网也。必云田者，以其字从田也。《小雅》毛传曰：‘毕所以掩兔也。’《月令》注曰：‘罔小而柄长谓之毕。’按《鸳鸯》传云：‘毕掩而罗之。’然则不独掩兔，亦可掩鸟，皆以上覆下也。毕星主弋猎，故曰毕，亦曰罕车。许于‘率’下曰：‘捕鸟毕也。’此非别有一毕，亦是掩物之网。《特牲馈食礼》助载鼎实之器象之亦曰毕，此则用以上载为异。”《说文·糸部》：“罔，罔谓之罟，罟谓之罟，罟谓之罟。捕鸟覆车也。”《说文·网部》：“罕，网也。”段注：“《吴都赋》注曰：‘罟、罕皆鸟网也。’按罕之制盖似毕，小网长柄，故《天官书》：‘毕曰罕车。’经传段爲尠字，故《释詁》云：‘希、寡、鲜、罕也。’从网干声。呼旱切。十四部。《五经文字》曰：‘经典相承隶省作罕。’”可见“毕”即“罔”，又名“罟”，而“罕车”、“翻车”、“罟”当仅是音转之别，“罟”、“覆车”、“罟”同样是音转关系，故毕宿又名“罟”。由此“昴”、“毕”的网类星象判断，则“胃”宿的原始星象盖是刺猬，《说文·彘部》：“彘，虫，似豪猪者。从彘省声。

蝟，或从虫。”在甘氏二十八舍系统中，“参”、“伐”分列，故甘氏系统中的“参”很可能是指参旗而非后世所说二十八宿中的参宿，因此并不包含“伐”，甘氏系统中的“伐”才对应参宿，《开元占经·岁星占》引《甘氏》曰：“岁星如左角之状，其色苍，十二芒；苍比伐左肩，赤比心，黄比（阙）大角，黑比奎大星。”对比《史记·天官书》：“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黄比参左肩，苍比参右肩，黑比奎大星。”和《晋书·天文志》：“凡青比参左肩，赤比心大星，黄比参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即可见《甘氏星经》所说“苍比伐左肩”即《晋书·天文志》的“青，比参左肩”，故对于“发”整理者注言“属参宿”并不是很准确。《开元占经·石氏外官》：“《石氏》曰：‘参旗九星，在参西；一名天弓。’郗萌曰：‘天弓九星不具，天下大赦，为兵赦，非无故自赦也；一名参旗；一曰天府。’《春秋纬》曰：‘参旗在参西，勾曲九星。三处：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以宣威，明开绪。’巫咸曰：‘天弓，金官也。’《春秋纬》曰：‘天旗，司五星之变；日月过之，荧惑守，日蚀星，天下乱。’郗萌曰：‘天弓主司兵弩之事，其星动摇，有以迷惑主者。’《黄帝占》曰：‘参旗星不欲明，微小而直，王者安，天下无兵；明而曲状，如张弓，天下不宁，兵大起，人民忧。’《礼·含文嘉》曰：‘王者制度有科，物应以宜，则参旗弓行。’《易纬》曰：‘旗星明振，主自消，诸侯乱。’《礼纬》曰：‘天子至卿士，旗旒中礼，制度有科，则参旗弓行，正齐均平。’石氏曰：‘参旗不明，吉；明，有白衣会；一曰边寇动，兵起；弓弩射，士发。’石氏曰：‘参旗九星，不欲张。’”《史记·天官书》：“参为白

虎。……其西有句曲九星，三处罗：一曰天旗。”《正义》：“参旗九星，在参西，天旗也，指麾远近以从命者。王者斩伐当理，则天旗曲直顺理；不然，则兵动于外，可以忧之。若明而稀，则边寇动；不然，则不。”而由于甘氏系统中的“伐”才是后世二十八宿的参宿，直接导致《五纪》中抄录的甘氏系统天文资料与其前文的“大参建常”、“纪参，成天之堵”不一致，因为“大参建常”、“纪参”很明确必然是重视亮星的结果，因此指的只会是参宿，《夏小正》中的“正月……初昏参中……三月：参则伏。……五月：参则见。……八月……参中则旦。”就是标准的“纪参”，而《公羊传·昭公十七年》：“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为大辰，伐为大辰，北辰亦为大辰。”何休注：“大火谓心，伐谓参伐也。大火与伐，天所以示民时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谓之大辰。”即可见当二十八舍列伐时，伐即是参宿大辰，不会再说“大参建常”，由此也可见《五纪》作者抄录的原始材料存在多种来源。

“伐”作为行为无法成象，故甘氏系统中，“参”盖是读为“繆”，“伐”盖是读为“葭”，《说文·糸部》：“繆，旌旗之旒也。”“旒”、“葭”相通¹⁵，安大简《邦风·秦风·小戎》“龙旒”于《毛诗》即作“蒙伐”，笔者《安大简〈邦风·鄘风·干旄（竿旄）〉解析》¹⁶曾提到：“《周礼》全书不用‘旒’字，《周礼·春官·乐师》：‘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旒舞，有干舞，有人舞。’郑玄注：‘故书皇作翌。郑司农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旒舞者，鼈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

¹⁵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654页“旒与葭”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11/04/3457/>，2021年11月4日。

帔，宗庙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旒，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翌读为皇，书亦或为皇。玄谓：帔，析五采缁，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也。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人舞无所执，以手袖为威仪。四方以羽，宗庙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说文·羽部》：‘翌，乐舞。执全羽以祀社稷也。从羽发声，读若纒。’《说文·市部》：‘鞞，篆文市从韦从发。’‘旒’为并母月部，‘帔’为帮母月部，‘市’为帮母物部，‘旒’为邪母物部，‘旒’、‘帔’皆用‘全羽’，可见二者同源，故《周礼》的‘旒’当即‘旒’，原始的‘旒’当即用绿孔雀的全尾羽，但因为绿孔雀是亚热带鸟类，春秋时期其生存环境已逐渐南退至江淮，所以黄河以北才以布帛代替，因此才有范宣子假‘羽旒’于齐，随着绿孔雀的继续南迁和人类活动环境的变大，因此秦汉出现《尔雅·释天》的‘继旒曰旒’和《说文·部》：‘旒，继旒之旗也，沛然而垂。’”因为“旒”特征显著，故多用于领军装饰，引申为领军之旗，笔者《安大简〈邦风·秦风·小戎〉解析》¹⁷：“清代陆奎勋《陆堂诗学》卷四：‘《毛传》：伐，中干也。《集传》因之。据《考工》熊旗六旒以象伐，当是缀羽旗帜。’清代顾镇《虞东学诗》卷五：‘伐，旧谓中干；蒙，旧谓讨羽。按：二章既言画龙于盾，而三章又言画羽于盾，何言盾之详耶？陆奎勋引《考工》熊旗六旒以象伐，谓当是缀羽旗帜，其说近之。’闻一多《诗经通义·小戎》：‘《传》读伐为戡，故训中干，干亦盾也。然上已言龙盾，此似不宜再言戡，窃意伐当为茝，茝即旒也。《六月》白旒央央，《正义》、《释文》俱作白茝；《左传·定四年》綉

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20/09/09/1064/>，2020年9月9日。

棨旃旌，即績旆也。’‘旆’为领军大旗，是每支部队的先锋标志，不是普通兵车所能有的，《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子元、斗御疆、斗梧、耿之不比为旆。斗班、之孙游、王孙喜殿。’杜预注：‘子元自与三子特建旆以居前。’孔颖达疏：‘军行之次，旆最在先。故宣十二年《传》称令尹南辕反旆，是旆居前而殿在后也。’《左传·宣公十二年》：‘令尹南辕、反旆。’杜预注：‘旆，军前大旗。’《左传·宣公十二年》：‘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楚人碁之脱扃，少进，马还，又碁之拔旆投衡，乃出。’孔颖达疏：‘军行则旆在军前，不是车皆有旆也。此盖是晋人在军之前载旆之车。’”由野兽至兽网再至旗帜，可见甘氏二十八舍系统中的西方星象整体上是一副田猎图示。

狼、瓠（弧）、雉（味）、張、臺 =（七星）、翼（翼）、軫〔四〕；

整理者注〔四〕：“《楚辞·九歌·东君》「举长矢兮射天狼」，洪兴祖补注引《晋书·天文志》：「狼一星在东井南，为野将，主侵掠。」弧，《史记·天官书》：「其东有大星曰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尔雅·释天》：「味谓之柳。柳，鹑火也。」郭注：「味，朱鸟之口。鹑，鸟名。火属南方。」七星，《史记·天官书》：「柳为鸟注（案当读为味），主木草。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张，素，为厨，主觞客。翼为羽翮，主远客。」简文张宿、七星与《天官书》等次序不同。”

¹⁸关于二十八宿是沿赤道还是黄道划分的，曾是天文学史上的一大议点，但实际若查看甘氏所用二十八舍系统，则二十八宿的原始星宿前

¹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身不少曾是主要沿着银河分布的，既不主赤道、也不主黄道，甘氏用狼、弧就是非常明显的属于银河侧亮星，尾、箕、斗、建以及河鼓、织女同样是银河侧亮星，所以甘氏系统体现出的，是原始的部分星宿曾在银河侧，之后由亮星逐步调整至取白道附近星官，从而形成接近赤道和黄道但又都不甚吻合的现象。整理者隶定为“𠂔”的字，原字形作“𠂔”，网友潘灯指出：“此字从弓，从‘弦’字初文，还是读‘弦’”¹⁹所说当是，《易传·系辞》：“弦木为弧，楛木为矢。”故“弧”书作“弦”很可能是联想讹误，《九章算术》卷一：“故依半圆之体而为之术，以弦乘矢而半之。”李淳风注：“‘弦’原本讹作‘弧’，今改正。”可证“弦”、“弧”互讹的情况确实会发生。柳宿南有外厨，《开元占经·甘氏外官》引《甘氏》曰：“外厨六星，在柳南。”厨为定母侯部字，𠂔从豆声，豆也是定母侯部字，味为端母侯部，注为章母侯部，这一系列的字都在侯部，且明显皆可相通，更联系到外厨比柳宿更接近弧星，则值得考虑甘氏系统中的“𠂔”原指的是外厨，之后因与石氏系统合并，柳宿才留下“鸟注”、“味”等训读，清华简十《四时》所体现的就是这种合并系统。柳、鸟皆幽部字，因此虽然南方星象整体为鸟象，但称其为朱鸟盖源自甘氏所继承的殷商文化遗存，朱鸟当是主要以外厨和柳宿为标示。与此不同，石氏系统所继承的周文化中则被称为鹑，鹑、軫皆文部字，故可推知鹑应主要以軫宿为标示。这应该是春秋战国时期东、南星象文化与西、北星象文化的一个差异。弧、张星象相类，《周礼·秋官·冥氏》：“冥氏掌设弧张。”郑

¹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542>，2021年10月18日。

玄注：“弧张，罟罟之属，所以扃缙禽兽。”孙怡让《正义》：“凡网罗之属，并为机轴张施之，故即谓之张。”而整理者注也已引《史记·天官书》：“张，素，为厨，主觴客。”所以原始的张宿当接近外厨和弧星，甘氏系统列张宿在七星前，应是比较石氏系统先七星而后张宿更早的排序。甘氏系统的七星序位相当于后世的张宿，这也就意味着在甘氏系统中这个星官是七颗星的，另一方面，二十八宿皆有所取象，而以“星”来象星明显不能成象，所以七星原始的名称当只是“七”，而非如后世省称为“星”，这就类似于参宿称“参”是因为原始的参宿是三颗亮星，房宿称“驷”是四颗亮星。从这个角度来看，七星当是由相当亮的七颗星组成，而现在的张宿明显不符合这一点，故可推知原始的七星不是指现在所说的张宿，《开元占经·南方七宿占》引《南官候》曰：“七星，一名天员，天府也；主保葆旅之事。”引《百二十占》曰：“七星，为员官；一名津桥。”引《黄帝占》曰：“七星正，主阳，朱雀心也；星主衣裳，鸟之翅也，以覆鸟身，以主衣裳也。”引《石氏赞》曰：“七星主衣裳，盖身躯；故置轩辕裁制之。又曰德归好性信有成，故以衣裳属七星。”《史记·天官书》：“七星，颈，为员官。主急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提到七星又名“天员”，且是“置轩辕裁制之”，“天员”、“轩辕”存在音转条件，轩辕十四是全天区视星等排名第二十一的一等亮星，轩辕十二是视星等排名第五十六的二等亮星，轩辕九是视星等排名第一百六十六的三等亮星，因此有理由认为原始的七星很可能主要是由轩辕十四、轩辕十二、轩辕九和周围的四颗星构成的。

大角、天良（根）、**泉**（本）角、駟、心、**唐**（尾）、箕（箕）〔五〕。
神尚南門，后正北**斗**（斗）〔六〕。

整理者注〔五〕：“《尔雅·释天》：「寿星，角、亢也。天根，氏也。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析木谓之津，箕、斗之间，汉津也。」郭注：「角、亢下系于氏，若木之有根」，「龙为天马，故房四星谓之天駟」。《史记·天官书》亦云「大角者，天王帝廷」。「亢为疏庙，主疾」，「氏为天根」，「房为府，曰天駟」。大角，后属亢宿，天根为氏宿，本角指角宿。《国语·周语中》单襄公曰「夫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亦与角、亢、氏顺序不同。**唐**，「尾」，疑从吕（以），唐省声。”²⁰石小力先生《清华简〈五纪〉中的二十八宿初探》已指出《国语·周语中》：“夫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駟见而陨霜，火见而清风戒寒。”中的“‘辰角’对应简文的‘大角’，‘天根’对应‘天根’，‘本’对应‘本角’”²¹，而《五纪》中既然明称“大角”，则意味着甘氏系统中的“角”原当是大角（牧夫座 α ）而非角宿（室女座 α 、室女座 ζ ），《开元占经·石氏中官》：“石氏曰：大角一星，在摄提间；一名格；一名汉星。”《史记·天官书》：“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而《开元占经·岁星占》引《甘氏》曰：“岁星如左角之状，其色苍，十二芒；苍比伐左肩，赤比心，黄比（阙）大角，黑比奎大星。”其将伐、心、大角、奎并列，也可以佐证甘氏

²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²¹ 《文物》2021年第9期。

系统中对应角宿的是“大角”这一点。韦昭《国语注》：“辰角，大辰苍龙之角。……天根，亢、氐之间。……本，氐也。”其说与《尔雅·释天》：“天根，氐也。”不同，宋代陆佃《埤雅·释天》：“亢亦或谓之天根，《周语》曰：‘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驷见而陨霜，火见而清风戒寒。’天根，亢也；本，氐也；驷，房也；火，心也。”更是以“天根”对应的是亢宿，《尔雅》多存鲁说，因此以“天根”对应氐宿很可能应属鲁说，“天根”在亢、氐之间则盖为齐说，以《国语》原文语境论则自是以韦昭注更为恰当。在大角东部，接近亢宿的亮星为视星等第三百七十位的亢宿增十（室女座 109）和视星等第四百五十一位的亢宿增七（室女座 μ ），二星正在亢、氐之间，因此《五纪》的“天根”盖即指亢宿增十和亢宿增七，由此值得推测甘氏系统的亢宿很可能也是指的亢宿增十和亢宿增七。“氐”训“本”，古书习见，如《诗经·小雅·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氐。”毛传：“氐，本。”《尔雅·释言》：“柢，本也。”而“柢”又训为“根”，《说文·木部》：“柢，木根也。”因此“天根”和“本”、“氐”无疑是同一原始星象分化衍生而出。整理者注所言“本角指角宿”，盖是因为整理者对天文非常陌生，而其在查询相关内容时查到“大角，后属亢宿，天根为氐宿”，并未理解其义，然后简单将“大角”对应亢宿，“天根”对应氐宿，于是认为“本角”就只适合去对应角宿了，其说之误，前文解析内容已可明见，“本角”并非“指角宿”，而仍当对应于氐宿。房宿四星，最初的星宿名当只是“四”，相对于此，“天驷”几乎可以肯定是房宿早于“房”的古名，房宿四星竖于黄道，无

从得名为“房”，故推测盖是“防”字的通假，“氏”、“是”相通²²，故天驷名房，或是因氏宿、房宿共有银河堤防之象。“心”、“三”皆心母侵部字，因此心宿与参宿一样，原始名称当皆只是“三”，二宿又接近于遥遥相对且皆为一等亮星，故上古肯定曾因此发生过指称上的混淆，盖由此才分别以“心”、“参”代替“三”的称谓，《左传》所记参、商不相能事，当也是产生自这个原因。网友汗天山提出：“简26：对应‘尾’宿之字；简79：壅障于~。今按：此字当释为‘荐’，读为‘津’，即《尔雅·释天》‘析木谓之津，箕、斗之间，汉津也’之‘津’。石小力先生已经指出：《五纪》二十八宿的名称、顺序与后世多有不同。‘津’处于‘箕、斗之间’，传世二十八宿的尾宿也靠近箕、斗二宿，故简文取‘津’，不同于传世二十八宿的尾宿。此字形上从‘廌’头，下从‘目’。此‘目’或是通‘食’，字形会廌之所食之意。《说文》：‘荐，兽之所食艸。从廌、从艸。’上古音‘荐’属于齿音文部，‘津’属于齿音真部，二字古音近可通。验之于简79‘壅障于荐（津）’，‘津’为渡口，在渡口用土堆积起隄防，用于阻拦水流，与文义自然密合无间。犹如简文‘备（服）马于驷，发猷于心’、‘简易（扬）于箕’等。”²³所说是，《五纪》星名除与甘氏相近外，星宿之名还颇与《国语》相合，故《国语·周语下》的“析木之津”正可对应于《五纪》中读“荐”为“津”。早期苍龙星象是不包括箕宿的，所以尾宿就已经是龙尾。尾宿正在银河侧畔，称析木之津很合适，箕宿则全在银河内，实不适合以津来指称，《史记·天官书》：“尾

²² 《古字通假会典》第463页“禠与祗”条，

²³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73>，2021年12月29日。

为九子。”《正义》：“尾为析木之津，于辰在寅，燕之分野。尾九星为后宫，亦为九子。”可证。

整理者注〔六〕：“南门属角宿，《史记·天官书》：「亢为疏庙，主疾。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北^斗，下文或作「北主」，皆读为「北斗」。”²⁴《史记会注考证》引猪饲彦博说：“‘北’字衍。”证以《开元占经·石氏外官》：“石氏曰：‘南门二星，在库楼南。’《春秋纬》曰：‘角南两大星，曰南门。’”可见猪饲彦博之说当是。南门星官因为中原可观测到的最南端星官，所以历来并不受重视，陈遵妣先生《中国天文学史》中就曾提到：“《晋书·天文志》不把天门到南门六座列在二十八宿里面。”²⁵《开元占经·石氏外官》对于南门占也仅有“《黄帝占》曰：‘南门星欲明，执法吉，人主昌；吉星若不明，非其故，则臣不忠，若有兵起，王者忧。’石氏曰：‘南门中有小星三芒者，则兵车出。’《石氏赞》曰：‘南门二星，主守兵。’”三条内容，因此《五纪》中对南门的特别数次提及，很可能是显示出《五纪》作者是在摘抄某份有天文背景的原始材料时，按自己的理解把南门与北斗配对，从而人为给南门增加了若干特殊意义。

表五：

北	斗	牛	女	虚	危	室	壁
	建星	𠂔 =	委 =	虚	𠂔	𠂔 =	𠂔 𠂔
西	奎	娄	胃	昴	毕	觜	参
	奎	娄 =	胃	𠂔	蜀	参	发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²⁵ 《中国天文学史》第338、33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

南	井	鬼	柳	星	张	翼	轸
	狼	瓠	雖	臺 =	张	异	轸
东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泉角	大角	天良	驷	心	唐	箕

后曰：天墜（地）、四荒（荒）、四亢、【二六】[四榦（柱）、四唯（維），是隹（唯）]羣神十又（有）八〔一〕。方六司，是隹（唯）羣示（祇）廿 =（二十）又（有）四。向七惠（德），是隹（唯）羣神廿 =（二十）又（有）八〔二〕。改（施）正南門、天喬（規）北^斗（斗）。

整理者注〔一〕：“四榦、四维据下文补。”²⁶“天地、四荒、四陆、四柱、四维，是唯群神十有八”与前文的“天、地、大和、大乘……司盟、司校”三十神示明显并不是一个系统的内容，《五纪》作者将两种不同来源的内容混在一起，属于典型的生拼硬凑，下文“群神之号”部分与“天为首”部分六甲对应不一致，就彰显了这一点。《太白阴经》卷九“杂占”引《玄女式》：“玄女式者，一名六壬式。玄女所造，主北方万物之始，因六甲之壬，故曰：六壬。六甲之上运斗柄，设十二月之合神，为十二将间置十干，次列二十八宿、三十六禽，以月将加正时，课日辰用为天乙，所理十二神，将以断吉凶成败。”《六壬神定经》卷二“释造式”：“天：中作斗杓，指天罡。次作十二辰，中列二十八宿，四维局。地：列十二辰、八干、五行、三十六禽，天门、地户、人门、鬼路四隅讫。”将这些对式盘内容的记述与《五纪》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0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中“建子”之后的这段内容比较就不难看出二者的相似性，故《五纪》作者此处内容盖是主要抄自某几种先秦式占文献，而将不同的内容强行建立了对应关系。

整理者注〔二〕：“方六司，谓四方各有六司。向七德，谓四向各有七德，疑指四象二十八宿。”²⁷方六司盖即是对应于节气的来风方向，每方六个节气，共二十四节气，每个节气各有其来风，故二十四司属于式盘中的地盘内容，后世罗盘有二十四山，又称二十四路，应即发源于此，《乙巳占·占风远近法》：“案京房风角所载，五音风发远近，皆以五行成数推之。其云远近及中者，皆以日时多少及势力强弱，以事准之。推其远近，皆变通其数，触类长之，而风所从来二十四处，皆须明知发止。审别支干及以八卦所在，发时早晚，来从何处，息在何时，回在何日何辰，皆须审明知之。凡候风之体，须明知入卦，审识支干，或上或下，或高或卑，必晓此义，然后可验，必无乖越。若失在毫末，差深千里。今设八方之法：八干，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四卦，乾坤艮巽。八干、四卦、十二辰总有二十四分，皆立方，迭相冲破，即是风所从来。审视发止，乃可占验。”《宅经》卷上：“二十四路者，随宅大小，中院分四面，作二十四路。十干十二支，乾艮坤巽，共为二十四路是也。乾将三男震、坎、艮，悉属于阳位；坤将三女，巽、离、兑悉属阴之位。是以阳不独王，以阴为得；阴不独王，以阳为得。”《协纪辨方书》卷二：“卦四、天干八、地支十二，共为二十四方位，阴阳家名二十四山，言山则向在其中，如子山则必午向，午

²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0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山则必子向，壬山则必丙向，丙山则必壬向之类是也。八卦惟用四隅而不用四正者，以四正卦正当地支子、午、卯、酉之位，故不用卦而用支，用支即用卦也。八卦既定，四正则以八干辅之，甲乙夹震，丙丁夹离，庚辛夹兑，壬癸夹坎。四隅则以八支辅之，戌亥夹乾，丑寅夹艮，辰巳夹巽，未申夹坤。合四维、八干、十二支共二十四。天干不用戊巳者，戊巳为中央土，无定位也。以二十四山分属八卦，则一卦筮三山，戌子亥属乾，壬子癸属坎，丑艮寅属艮，甲卯乙属震，辰巽巳属巽，丙午丁属离，未坤申属坤，庚酉辛属兑，谓之八宫，以二十四山分属五行，诸家不同，各有其义。”整理者隶定为“改”读为“施”的字，网友 ee 指出：“参照文前的‘天 [𠃉+豕+土](地)’，‘[它+女]’应读为‘地’，‘它’与‘地’古音很近，楚简中的‘地’常用‘[𠃉+它+土]’表示，此为其变体。不过文前用‘[𠃉+豕+土]’表示‘地’，《五纪》用字比较混乱，应该是由于底本的原因，常出现一词用多形表示的情况。”²⁸所说当是。

后【二七】曰：天下之神示（祇），神之受算立（位）者，𠃉（其）（數）女（如）此。

当《五纪》作者说“天下之神示”时，很明显是想建立一个公认的普世系统，但其所列内容却远达不到收录所有主要神示的效果，“五祀”中只列“门”、“行”就是一个问题，据《礼记·祭法》：“适土立二祀，曰门、曰行。”所以“五祀”只祭门、行，等级本应是很低的，

²⁸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11>，2021年12月20日。

这与对天地山川的祭祀完全不相匹配，从这个角度上，也不难看出，《五纪》作者对自己在抄的内容，其实并不是很明白，并且其所抄的原始材料也来源复杂，非仅几种。